

提供擔保品申請書

地價稅
本人應納 房屋稅 稅款，請准予以 自有 財產作為稅額擔保品。
本公司 土地增值稅 非自有
 稅

申請項目	
一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增值稅 新台幣 元，繳納期限為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
二、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 作為稅額擔保（詳如擔保標的清單），財產擔保價值為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 作為稅額擔保（詳如擔保標的清單），財產擔保價值為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 作為稅額擔保（詳如擔保標的清單），財產擔保價值為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三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保品差額不足部份同意繳現。
四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願繳納三分之一稅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
檢附資料：擔保標的清單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
房屋所有權狀影本、房屋現值證明書
上市股票或銀行存單所有人印鑑之質權設定申請書及股票或存款書
擔保書 本人或第三人擔保者同意書
委任書 受任人身分證明影本 其他：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(日) (夜)

受 任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(日) (夜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非自然人除應蓋其營利事業
等機關團體之印鑑章外，並
須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。

同 意 書 (欠稅人提供存單)

君
公司欠繳 期 稅及罰鍰
金額共計新臺幣 元，本^人公司願提供 銀行
分行 存單(存單號碼：)計新臺幣：

元，設定質權予貴處，作為上列稅款之擔保，如該稅款已確定並於滯納期

滿仍未繳清，本^人公司同意貴處將上開擔保品予以處分抵繳所欠稅款，對

上述擔保品之處分，本^人公司絕無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立同意書人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戶籍(營業)地址：

欠稅人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戶籍(營業)地址：

備註：非自然人除應蓋其營利事業等機關團體之印鑑章外，並須由負責人
或代表人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 (欠稅人提供不動產)

君
公司 欠繳 期 稅及罰鍰
金額共計新臺幣 元，本^人公司願提供所有 縣(市)
段 小段 地號 土地
縣(市) 鄉(鎮)(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
號 樓房屋設定第 順位抵押權予貴處，作為上列稅款之擔保，
如該稅款已確定並於滯納期滿仍未繳清，本^人公司同意貴處將上開擔保
品予以處分抵繳所欠稅款，對上述擔保品之處分，本^人公司絕無異議，
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立同意書人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戶籍(營業)地址：

欠稅人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戶籍(營業)地址：

備註：非自然人除應蓋其營利事業等機關團體之印鑑章外，並須由負責人
或代表人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 (提供第三人不動產)

君
公司欠繳 期 稅及罰鍰
金額共計新臺幣 元，本公司願提供所有 縣(市)
段 小段 地號 土地
縣(市) 鄉(鎮)(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
號 樓房屋設定第 順位抵押權予貴處，作為繳納上列稅款之擔
保，如該稅款已確定並於滯納期滿仍未繳清，本公司同意貴處將上開
擔保品予以處分抵繳所欠稅款，對上述擔保品之處分，本公司絕無異
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立同意書人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戶籍(營業)地址：

欠稅人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戶籍(營業)地址：

備註：1、非自然人除應蓋其營利事業等機關團體之印鑑章外，並須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。

2、另附執行處執行筆錄及擔保書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